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160
S/19522

22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42、72、

130 和 13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2月19日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早先给阁下有关泰老边境在彭世洛府查达干县龙克劳村附近发生的事件的信之后，谨随函附上泰老两国军事代表团1988年2月16和17日在曼谷会谈结束时发表的1988年2月17日两国代表团联合新闻公报的译文（见附件）。

谨请将本函及上述公报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42、72、130和137的正式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临时代办

尼空·丹登萨布耶（签名）

* A/43/50。

附 件

1988年2月17日

泰老两国军事代表团在曼谷

发表的联合新闻公报

由泰国王国陆军司令兼泰国军队代总司令操瓦立德·荣猜裕特将军率领的泰国军事代表团和由老挝人民军总参谋长西沙瓦·乔本潘将军率领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军事代表团于1988年2月16日和17日在曼谷举行会谈。两国军事代表团的会谈是本着友爱精神在良好理解和诚挚的气氛中进行的。双方真诚决心终止沙耶武里省和彭世洛府接壤地区的冲突和流血，并就下列各点达成了协议：

1. 双方从1988年2月19日上午8时起停火。
2. 在停火开始后48小时内，双方将各自部队从目前的冲突地区后撤3公里。
3. 停火之后立即成立一个联合军事协调小组，严格核实、检查和协调以上第1和第2段的执行。
4. 双方认为，必须命令各自在泰老边境执勤的部队避免武装冲突，并以谅解态度彼此协调。

双方代表团认为，彼此议定的以上各点已为通过谈判寻求和平和政治解决创造了有利气氛，因此将建议各自政府在停火开始后15天内，真诚展开政治谈判，以便根据国际法和《1907年法国—暹罗条约》的规定及有关地图解决泰国和老挝人民共和国在该地区的边界问题。
